

訴願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建測駁字第0000一二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委任〇〇〇代理其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4號土地複丈申請書，申請就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建測補字第0000一一號通知，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申請土地其他 [收件大同土字第000400號共一件] 一案，經查尚有下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請補正事項：一、請檢附地上權時效取得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因訴願人經通知後，於期限內未照通知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建測駁字第0000一二號

通知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查上開駁回通知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此有蓋妥訴願代理人所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收件章戳及經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而該駁回通知註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駁回通知不服，應自該通知達到之次日（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之地址均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而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此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